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五仙。擬派發之股息預期派發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能享有權利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馬清雯女士、馬清強女士及馬清揚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